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069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4506921200-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依作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168號函辦理。
- 二、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辦理期程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所需經費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以經常門為限，專款專用，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
- 三、申請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程：請有意願送件學校，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前，將各校申請表件函文報府。
 - (二)為利了解本土文化社團推動及運作內容，請務必依計畫運作之社團，於計畫申請書（參、課程設計），選填類



別並填寫項目，如歌仔戲或布袋戲，並請於計畫撰擬時，明列社團的學期課程大綱。

(三)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前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

四、檢附114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
申請經費項目及基準

一、 經費項目及基準

(一) **鐘點費**：社團時間、假日及寒暑假編列標準如下：

學制	編列基準
國小	336 元/節
國中	378 元/節
高中	420 元/節

(二) **補充保費**：以講師補充保費合計 2.11%計算。

(三) **學生活動交通費**：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

(四) **學生平安保險費**：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

(五) **教學材料費**：依整體程需求之教學材料依實核支。

(六) **印刷費**：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實核支。

(七) **膳費**：每日午餐 120 元，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實核支。

(八) **雜支**：依本署補助總經費 10%編列，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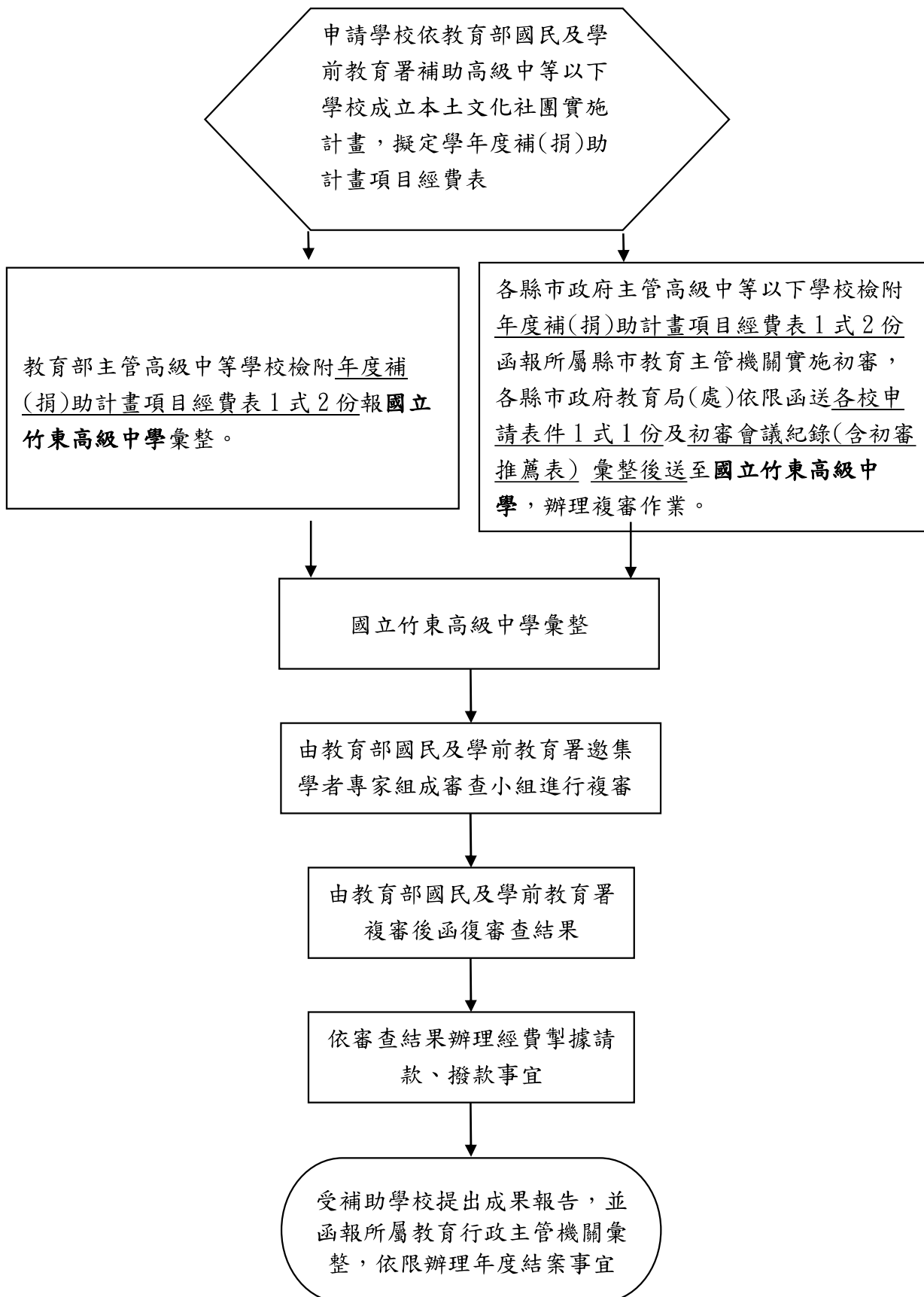
二、 非屬前開八個經費項目者，不予補助，例如：資本門、工讀費、資料蒐集費等。

三、 本計畫之社團每校總補助經費如下：

節數	補助金額
24 節以下	最高補助 4 萬元
24~28 節	最高補助 5 萬元
28 節(含以上)	最高補助 6 萬元

附件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 文化社團實施計畫申請作業流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原則。

貳、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推動本土文化教育，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補助對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程序：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本署所主管之學校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提報該學年度整體推動方案之經費申請表送國立竹東高中學彙整，續由本署審查。
- （二）申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1。

二、審查作業：

- （一）初審：本署得依學校提報之計畫申請書、經費申請表(如附件2)進行審查。若為縣市政府所主管學校，則由縣市政府先進行審查，並請檢附初審會議紀錄、初審推薦表(如附件3)，彙整後送至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協助收件並彙整)。
- （二）複審：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審查結果將函知本署主管學校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三、未依本實施計畫規定期限內依申請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

伍、補助項目類別

臺灣本土語言如：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家語、閩東語或其他本土語言，歷史文化、民俗節慶、音樂、飲食、服飾、建築、工藝、戲劇、電影、文創產業等之學校社團活動。

陸、補助原則與金額

- 一、補助原則所定本土文化，係以臺灣原住民、閩南及客家為主，但不得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計畫重複申請。有重複申請之情形者，追繳其已領之補助款項。
- 二、各校提報計畫之額度，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6萬元。

柒、經費撥款

- 一、各項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項補助經費採預先核定者，其餘款應予繳回；依申請計畫核定者，執行率未達百分之 80 之餘款及未執行項目之款項應予繳回。
- 三、本案之執行期間為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學校應於各計畫執行完成後 2 個月內併同成果報告辦理核結。逾期核結者，酌減次 1 學年度計畫經費。
- 四、未完成前 1 學年度經費核結者，不得請撥次 1 學年度之補助經費。
- 五、第三款所指成果報告為本署總體規劃督導學校本土文化社團之辦理成效，以不超過 1 頁為原則(如附件 4)。
- 六、本實施計畫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符規定或不實，由本署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捌、經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業務費」項目為準。
- 二、為培養及活化學校辦理相關活動人力資源，活動以「學校自辦」及「專款專用」為原則，除外聘專業師資外，不得轉包民間機構承辦，亦不得合併其他非本土文化社團專門活動辦理(本經費不得編列加班費等人事經費)。
- 三、「經費申請表」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需求，並詳列經費項目、內容、數量、單價及總價等，所報資料務必請學校主計單位詳加檢視，未符前開規定填報者，恕不辦理補助。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依行政院公告之「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為審核補助款及自籌配合款比率基準，給予部分補助。

玖、注意事項

- 一、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 二、本署得於符合教育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及使用依本實施計畫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教學成果光碟、教案及學習單。

附件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表

縣市		辦理日期	
學校名稱		社團名稱	
辦理節數	總計_____節（社團時間_____節、假日及寒暑假_____節）		
活動對象	學生_____人、教職員工_____人、其他：_____人		
參與總人次		補助金額	
社團執行成果、檢討與建議			
辦理成果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承辦人：	單位機關學校首長：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計畫申請書

縣市(鄉鎮區)			
學校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附設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附設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附設高中(職)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附設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中學
學校名稱(代碼)			
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input type="checkbox"/> 極偏
辦理期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社團名稱			
參加學生數			
申請節數			
申請經費			
社團活動摘要			
校長姓名		電話	
學校承辦人		職稱	
學校承辦人電話		E-Mail	

A 部分: 社團內容

計畫項目	內容簡述
壹、社團目的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本土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傳承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學生本土活動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本土文化及人文特徵認識及創新之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貳、需求分析	<p>●學校簡介：(100字內為原則)</p> <p>●學生學習需求分析：(100字內為原則)</p>
參、課程設計 (請明列社團的 課程大綱)	<p>●社團課程設計理念： (200字內為原則，依據前述簡介、分析與需求，而規劃學習活動並擬具體可行的行動策略)</p> <p>●社團類別(可複選)</p> <p> <input type="checkbox"/>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閩東語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本土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歷史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民俗節慶 <input type="checkbox"/>音樂(含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服飾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工藝 範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戲劇(歌仔戲) <input type="checkbox"/>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文創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p>
肆、預期效益	

B部分: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學校(請填寫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____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 社團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結報期程：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應詳填編列預算之計算方式、場次、用途說明等，其基準依應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
講師鐘點費 (社團活動)				上課時間為社團活動時間。
講師鐘點費 (寒暑假及 假日活動)				上課時間為寒暑假或假日。
補充保費				講師鐘點費 2.11%計算。
活動交通費				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
學生平安 保險費				____人 X ____元 依課程需求，依實核銷支。
教學材料費				附件 1-A 依課程需求，依實核銷支。
印刷費				依課程需求，依實核銷支。
膳費				____人 X ____元 依課程需求，依實核銷支。
雜支				依本署補助總經費 10%編列。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學校(請填寫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____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 社團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結報期程：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由本署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由本署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1、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 1-A

教學材料費概算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編號	品名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合計(元)						